

國立陽明大學空間裝修及營運設備預算籌編原則

108年1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
109年1月1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空間「裝修工程」預算編列標準：

- (一) 依據各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「預算編列注意事項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訂定本原則。
- (二) 裝修預算原則以該年度共同性編列標準為上限。
- (三) 裝修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；現場施作固定家俱；新增隔間牆、天花板；新增衛浴間組（供首長使用）；新增照明；窗簾、指示標誌；空調、水電、消防修改、播音、保全、通訊系統；規劃設計、監造費用；職業安全衛生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、品管費、保險費、營業稅、利潤及管理費。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俱、特殊設備。
- (四) 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包括結構補強或修改、外牆修改、增設無障礙工程、拆除、清運、清潔及其他特殊條件經校長核准之項目。

二、空間「營運設備」財務設備類預算編列標準：

- (一) 辦公傢俱設備除下列情形得提列預算編列外，以沿用現有設備為原則。
 1. 有新增員額不敷使用之情形，需檢附詳細說明佐證。
 2. 新增空間為公共教學使用需經教務處審核。
- (二) 實驗桌櫃、水槽、化學排煙櫃、藥品櫃設備，基本實驗研究用傢俱可提列預算編列。
- (三) 資訊電腦、電視、投影機硬體設備、不斷電設備等不得編列。
- (四) 個別研究實驗用儀器設備、特殊裝置等不得編列。

三、實驗室建置採獨立裝修工程在符合相關安全規定下整合「裝修工程」及「營運設備」規劃提列預算編列，惟不得重複計入項一、所述之面積；採購得以獨立標案辦理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校總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